

日照港 证券代码:600017 编号:临2007-0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12月31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照港”)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

堆场、港池疏浚及陆域回填+5.5米以下工程由本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5.5米以上工程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显桥铁矿石装卸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
日照港矿石码头二期工程预计总投资147,370.3万元,其中显桥公司承担的工程投资为98,412.49万元。为完成矿石一期工程建设,显桥公司已经贷款35,000万元,若本项目投入仍以银行贷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则显桥公司负债压力太大。

附:俞凌女士简历
俞凌,女,一九六三年出生,籍贯江苏常州金坛市,高级会计师。党员。历任北京矿务局财务处干部、能源部审计局干部,煤炭部审计局副处长,中煤集团公司审计部副处长,中煤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兼中煤焦化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煤能源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中煤焦化公司董事、

日照显桥铁矿石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桥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4.45%,为其第一大股东。按照显桥公司的《公司章程》、《出资人协议》约定,本公司对显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随着日照港东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的顺利完工,20万吨级、30万吨级矿石码头的建成投产,公司铁矿石靠泊能力迅速扩大,为满足铁矿石装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尽快解决一期工程堆存装卸能力不足导致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日照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签订的《堆场区陆域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对方为日照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其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故该协议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公司的关联交易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俞凌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董事会提供的俞凌女士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149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迹象。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06年12月30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东大瑞和拍卖有限公司的《通知》,被告知:东大瑞和拍卖公司接受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依法公开拍卖了公司持有的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00万股。
被拍卖的中铁物流1300万股账面净值2000万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账务凭证,本次拍卖产生的损益不详。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原因公告

截止2007年1月4日,公司未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对此公司说明如下:
一、未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原因
公司至今未能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前董事长刘贵军案件尚未结案,同时公司因涉嫌虚假记载信息披露,正在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公司存在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了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06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燕京转债”(代码:125729)已有699,535,900元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目前“燕京转债”尚有464,100元在市场流通。
“燕京啤酒”(代码:000729)因转股累计增加数量为93,278,584股,目前“燕京啤酒”总股本为1,100,220,886股。
1、股份变动的原因。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燕京转债”(代码:125729)转股所致。
2、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2006年三季度末, 本次变动增减(+,-), 2006年四季度末. Rows include: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国家持股, 限售A股,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A股, 三、股份总数.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30日上午九点在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由公司董事召集,由董事主任冯德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39,98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1%。

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汉昂(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139,98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流通股股东同意票0股,反对0股,弃权0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139,982,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证券从业律师孙广进行了现场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001 股票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2007-001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6年4季度转股1,195,512股。截止2006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累计已有1,913,239,000元的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558,044,408股,其中尚有86,761,000元的“邯钢转债”未转股,占“邯钢转债”发行总量(20亿元)的4.34%。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现将股本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股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诉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及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上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4年10月22日、2006年1月12日、2006年12月22日日本公司公告),2006年12月20日本公司接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二民初字第02818号),判决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本公司人民币15301347.02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05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负担。
本公司认为,上述判决未阐明本公司享有对债务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及连带责任人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双重追偿权及具体行使方式,本公司已提起上诉,要求法院在判决中阐明本公司享有的对债务人和连带责任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对债务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由其连带责任人按比例平均分担并向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在2006年度公司加大力度解决城市客运业务的亏损问题,并采取了资产置换等方式以彻底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在2006年半年报中披露“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城市客运业务给公司带来的亏损,并向市政府申请进一步的政策支持”,但由于相关政策在2006年底前没有落实,因此公司在2006年度将出现大额亏损,同时由于公司2005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A股股票面临被特别处理。
为迅速扭转经营亏损局面,公司正在积极进行资产置换后的业务整合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债券获准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通知》(银发[2006]423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符合《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13亿元,该限债有效期至2007年11月底,公司在限期内可分期发行,但每期发行前应按规定程序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公司将根据该通知核定内容完成发行和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详细内容参见2006年7月1日《上海证券报》临2006-019号公告)。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万元,现公司自有资金4,500万元用于归还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06年12月31日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近日以《关于我所名称由“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事项函》通告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06年审计机构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发起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2006年的审计工作由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